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9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强化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中新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交通”）14.5455%的股权。本次挂牌依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新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1,163.64万元为首次公开挂牌底价，挂牌期限为不超过首次挂牌之日起12个月，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

公司对中新交通不具有控制权，未合并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新交通股权。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上述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以首次挂牌价测算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和交易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新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南公园西路滨湖.丽景尚城 5 幢 4 层 1-9,18-22 号

4.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229210516N

6.法定代表人：杨胜勇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疆尚诚实业有限公司	2,020.00	36.7273
2	新疆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0	20.3636
3	永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18.9091
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4.5455
5	胡晓林	170.00	3.0909
6	杨胜勇	140.00	2.5455
7	吴世杰	75.00	1.3636
8	刘敬江	20.00	0.3636
9	黄美	20.00	0.3636
10	张海河	20.00	0.3636
11	陈玉芹	20.00	0.3636
12	颜志群	20.00	0.3636
13	王和才	15.00	0.2727
14	杨登峰	10.00	0.1818
15	丁明强	10.00	0.1818

合 计	5,500.00	100.00
-----	----------	--------

9.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	517,053,759.34	419,002,883.71
负债	404,782,238.42	350,454,274.23
所有者权益	112,271,520.92	68,548,609.48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12月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507,837,773.89	28,321,368.53
净利润	17,857,427.47	-8,774,728.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驰天会审字[2025]1-0273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新疆广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广瑞会审字[2025]180号）。

10.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中新交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新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XJ0090号），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中新交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因此，公司持有的中新交通14.5455%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163.64万元。本次交易将以此为首挂牌底价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结果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本次公开转让挂牌完成、受让方确定及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中新交通不具有控制权，未合并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新交通股权。

八、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按照既定计划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驰天会审字[2025]1-0273 号）；
- 3、新疆广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广瑞会审字[2025]180 号）；
- 4、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新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 XJ0090 号）。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